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
「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收發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向本分署報名。

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(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預計到職日期：110年12月份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
<https://www.tny.moj.gov.tw/>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70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高辦事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6) 2134322分機182。